

采购公告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需要对厂房部分地面铺设环氧地坪漆，拟采购一家专业公司进行施工，现将相关情况介绍如下：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项目名称：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 2026 年度环氧地坪漆施工项目。

2、采购范围：完成 9 个区域约 8739 平方米环氧地坪的铺设施工及其他区域地坪漆修复工作，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3、项目地点：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

4、服务时间（供货时间/工期）：施工工期为 90 个日历日。开工时间以生产技术部发出开工令文件为准。

二、项目发布

本项目采购信息在东莞实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dgsy.com.cn/>）及广东东实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dsenvironment.cn）发布。

★三、报价人资格要求

1、报价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或事业单位法人或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

公章)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或其他主体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报价人须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报价人须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4、业绩要求:报价人具备环氧树脂地面类似项目工程经验,要求2023年1月1日起至今,完成不少于2个类似项目的业绩。【按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包含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金额页、合同签字页等)、对应业绩项目合同期内任意一期已开具的发票复印件加盖公章】。

5、报价人须提供报价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无欠税的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6、未被列入东实环境及下属企业相关领域黑名单。

四、采购内容及要求

1、报价人须仔细阅读本询价文件要求,因未详细了解本项目造成报价项目遗漏,由报价人自行负责。

2、工程承包范围详见附件《东莞市海心沙环保热电厂2026年度环氧地坪漆施工项目清单》，以现场实际面积为准，成交人须按采购人实际需求完成各区域环氧地坪漆铺设工作，按实结算。

3、工程应达到的标准要求：

1) 施工标准

本采购项目的材料、施工、验收须达到《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技术规范》（GB / T50598-2010）国家推荐标准，《环氧树脂地面涂层材料标准规范》（JC / T1015-2006）建材行业推荐标准标准、规范的要求。

2) 施工要求：

(1)基面处理：采用三磨头式机盘能有效平均地接触被处理基面，粗金钢钉方块磨头能均匀的将被处理基面的疏松层清除，并同时起拉毛作用，形成粗糙接触面，增大粘接面，使环氧树脂底涂与混凝土基面的粘接更牢固。

(2)清洁、检查基底：对基面吸尘干净后，检查基底有无裂缝、空壳，如有，则须深层切割清理后用环氧树脂砂浆填补。

(3)环氧树脂底涂涂装：在进行基底处理的同时，可进行底涂涂装，施工配料时要注意施工进度与用料的平衡，不可一次开料过多，保证材料在涂装时仍符合可使用时间，在胶

化前批涂刷完，让材料保持良好的渗透性，保证粘接性能。

(4)环氧中涂涂装：在底涂表干后（约 8 小时），将已按比例搅拌混合好的环氧树脂中涂，用锯齿状镩刀镩刮施工，使达到初步平整。

(5)环氧中涂腻子层及面涂涂装：中涂固化后检查表面封闭是否良好，如有砂眼和气孔则要批刮腻子二遍。腻子固化后打磨修饰平整并吸尘干净，在确保封闭的表面满刮自流平面，使达到最终平整度要求。

(6)涂装施工的环境要求：施工基面应保持干净，无其他工程施工交叉作业。

(7)现场清理维护、地坪养护：面涂完成后将有关施工材料、工具搬离现场，严密封闭保护完成饰面，至少 24 小时后才可允许人进入行走。并不可带进泥沙，漆膜完全固化一般需 7 天时间，期间应避免进行其他工程施工、搬运、安装等施工。

(8)面层完成后按采购人要求进行黄色通道标示线的划定。

3) 质量检验与验收：

(1)环氧树脂自流平地面工程验收应包括中间交接、隐蔽工程交接和交工验收。工程未经交工验收，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湿拖把拖过或冲水后表面不变色；

(3)涂膜无脱层、鼓起、露底等现象。

(4)用 1kg 的钢球做高度为 1m、2m 的自然落体冲击，观察其表面是否存在裂纹、起壳、剥落现象

(5)施工前需绘制地坪漆平面图纸，标明区域颜色分布、通道线及停车位位置，注明材料规格、工艺和色号标准，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施工。同时制作样板供甲方确认作为验收依据，确保最终效果符合要求。

4、本项目具体项目情况及工作量以现场实际情况为准
响应人须自行安排现场踏勘。

5、对项目要求有疑问或需要现场踏勘的，可咨询项目负责人郭工 13790618364。

3、质保服务

质量保证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 3 年。

4、成交人须为投入本项目的所有人员购买保额不低于 120 万元的人身意外险。

五、完成时间

工期：施工工期 90 个日历日。开工时间以生产技术部发出开工令文件为准。

六、报价保证金

1、开标结束后，成交人需缴纳人民币 9,134.00 元作为报价保证金到采购人银行账户，报价保证金不退还，在双方签订合同后转为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

2、报价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银行账号：669170104633

七、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后，报价人提交付款申请及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收到上述有效资料之日起，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暂定总金额 20%的定金；

2、成交人完成工程施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办理完结算后，成交人向采购人提交至合同结算金额 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请款资料，采购人在收到上述有效资料的 15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人支付至合同结算金额的 97%；

2、剩余合同结算金额的 3%作为质保金，在本项目验收合格满三年后且无任何质保问题后，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有效请款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

成交人在缴存的履约保证金作为采购人垫付成交人服务过程中产生应由成交人支付的费用或违约罚款的来源。履约保证金返还申请时间为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成交人没有任何违约的情况下由成交人提交退款申请，收到成交人申请后 30 个日历日内，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回。

★八、报价

采购限价（含税）：暂定总价¥456,748.31 元。响应人的报价高于采购限价的，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本项目发包方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包干暂定总价，按实结算。固定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的材料费、施工费、安全文明措施费、预算包干费、税费、人工费等在项目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一切费用。报价人已充分考虑了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及要求描述工作量可能与最终实际工作量存在差距的风险。

九、定标

本次项目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询价小组对各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核，并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含税暂定总价最低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询价结束后，采购工作小组将相关询价情况按程序审批

并确定成交人。

十、采取的合同文本

合同签订的依据为询价函、响应文件及补充说明等。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单位在 10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报价人收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请款材料和开具合法有效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

★十一、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如未按本项要求提供资料，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1、报价函（模板，详见附件）及报价清单（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2、法人证明（模板，详见附件）以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授权书（模板，详见附件）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本人参加报价不需提供）（加盖公章）；

4、报价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5、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资质或建筑施工总承包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提供合法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6、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合法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报价人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具备环氧地坪漆铺设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及发票复印件（按本项目报价人资格要求提供资料，不少于二份，加盖公章）；

8、报价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如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9、报价人报价截止日前 6 个月内开具的无欠税证明材料（在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平台开具，证明材料须加盖公章）；

10、报价人未到场声明（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1、踏勘及响应承诺函（模板，详见附件，加盖公章）

12、本项目询价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人须严格按照采购人提供的表单格式及要求报价，按文件模板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必须装订或胶装成册，正本必须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使用正本复印件但必须于封面及骑缝处加盖公章。

十二、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1、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2、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正本必须为盖章原件，公章、私章或签字不得为彩色/黑白的打印件/复印件。

3、响应人需将本项目密封文件袋封面（附件一）粘贴于响应文件密封袋上。因未粘贴密封文件袋封面而导致无法辨认采购项目的，对报价造成影响的风险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4、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完好，装有响应文件的文件袋须贴有密封条，于骑缝处加盖企业公章。不得以快递文件袋作为密封。响应文件未按要求密封（或破损）的，由响应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风险。

十三、开标时间及地址

开标时间：2026年7月16日（星期四）上午10:00。

本项目报价人可选择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或邮寄报价文件，其中：

（1）现场递交报价文件：报价人须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按时到开标地址提交报价文件并参加开标会议，开标时间后到达的拒收报价文件。

报价人提交报价文件地址：东莞市麻涌镇大步村海心沙岛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路线指导图如下），逾期无效。

价资格。

2、响应人如未按要求交纳保证金，则视为放弃报价/成交资格。

3、采购人向响应人提供的有关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响应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响应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4、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将遵循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标准、技术规范 and 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

5、本项目仅可提交一个报价方案，提交两个或以上报价方案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6、本项目不接受响应人其他附加条件。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保证金将被没收，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 成交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

3) 响应人提供虚假响应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8、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人串通询价，其响应无效，并纳入采购人供应商黑名单：

(1)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3)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响应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其响应无效：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2) 主要财产被接管或查封、冻结或者处于破产、重整、和解期间的；

(3) 处于停产停业状态、被责令停产停业期间或者停业整顿期间的；

(4) 被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0、已列入采购人及上级单位部门黑名单的响应人视为无效报价。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东莞市新东元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6日

